附件6

# 关于落实2024年支持技术合同交易

# 相关奖补资金的通知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2024年度在“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交易，并于申报截止日前在“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主平台完成备案的省内技术输出方和省内购买方，包括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技术输出方转让的技术成果须在省内转化；技术购买方购买的先进技术成果须在省内转化。

2.2024年度交易合同在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登记或在运城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登记。

3.交易的科技成果在我市内进行转化，经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已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申请补助单位须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技术交易买卖双方不得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科技成果权属明确、无争议。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

二、支持标准

企业、高校院所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出售科技成果并在运城市内转化，给予实际交易额3%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企业购买运城市外先进科技成果并经省、市技术合同认定机构登记认定的，给予实际交易额3%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申报材料

1.《2024年度“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电子和纸质版；

2.交易合同、收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

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4.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报告，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应佐证材料；

5.交易多项科技成果需提供项目汇总表；

6.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附表1

运城市支持技术合同交易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技术吸纳或输出方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单位主要业务 |  |
| 科技成果项目基本情况 |
| 成果项目名称 |   |
| 技术领域 |  | 项目实施所属地 |  |
| 交易对方名称 |  | 所属地 |  |
| 合同类别 |  |
| 交易服务平台合同编码 |  | 交易日期 |  |
| 技术合同登记号 |  | 登记日期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实际交易总额（万元） |  |
| 本期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  | 拟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情况简介 |  |
| 绩效指标 |
|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 形成新技术 | 项 |
| 形成新材料 | 种 |
| 形成新工艺 | 项 |
| 形成新产品 | 个 |
| 社会效益 | 吸纳就业人员数量 | 人 |
|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 人 |
| 经济效益 | 投入资金总额 | 万元 |
| 其中：财政投入资金额度 | 万元 |
|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额度 | 万元 |
| 产生经济效益 | 万元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组织管理部门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交易平台合同编码：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合同编码。

2.技术合同登记号：在国家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生成的登记号。

3.本期实际交易金额：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